通知函

主旨：借款人王俊棋，前積欠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欠款，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4年9月1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嗣後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再將上述債權讓與「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」(即本公司)，特此函知台端。